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29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鑒於近日疫情尚未趨緩，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請學校落實監測在校人員體溫，並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另請落實口罩配發實名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校園防疫更完善，請貴校落實體溫監測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於校園出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：凡進入校園之人員（包含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、志工家長、學校廚房人員、廠商、洽公民眾），額溫超過37.5°C者，請至適當場所（如：川堂）再次量測耳溫，如耳溫超過38°C確定發燒者，若為學生請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，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；若為教職員工等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，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（非志工家長於此疫情期間暫緩進入校園，避免管控不易）。

五常國中 1090326



\*PQAA1096001821\*

(二)考量人流順暢度，請設置快速通道，提供在家完成量測體溫且出示健康自主管理表或e化填報之學生快速通過，另設置多條量測通道以利紓解人潮。

(三)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之體溫：請學校每日應監測學生體溫（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），如有疑似發燒之個案，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，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。

三、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：備妥充足之洗手乳（皂）等清潔用品，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，並落實執行。

四、維持室內通風：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；如無必要，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
五、配發貴校之口罩均由中央控管配發，分配撥用數量與期程均由中央調控，再由本局執行發放作業，重申口罩發放原則及使用對象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，應採實名制方式填寫使用登記清冊，登記提供日期、使用者姓名、提供理由，名冊請留校備查。

(二)執行防疫工作人員：學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，如協助門口量測體溫（平時或上放學時段）之教職員工、志工、警衛及保健中心之醫護人員等。

(三)緊急應變之使用：不提供一般之使用，僅提供臨時性發現師生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



急狀況者配戴，並應請父母儘速陪同就醫，返家休息。

六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曾柏璣先生，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分機63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